

东南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校实设〔2018〕4号

关于开展 2018 年上半年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实验室：

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 2018 年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教发厅函〔2018〕6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学校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 2018 年上半年实验室安全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要求

各单位应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深入贯彻落实

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思想，以“生命至上、安全发展”为主题，以提高师生自我防范和自救互救能力为目标，通过开展各级各类安全检查及教育宣传活动，切实推动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文化建设，着力落实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提升师生应急意识和安全素质，有效防范和遏制校园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检查重点

检查范围覆盖所有涉及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验室或场所，其中以科研实验室为重点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详见教育部《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与检查要点》（附件1），包括院系层面的安全责任体系建立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安全准入和操作规程培训、实验室环境卫生管理、安全设施运行与维护、水电日常安全管理，以及化学品安全管理、生物安全管理、辐射安全管理、仪器设备安全管理等项目与要点。

针对安全责任体系，根据上级指示精神，各二级学院的党委书记、院长全面负责实验室安全，落实专职或兼职安全秘书；分管实验室的副院长负责具体落实实验室安全的各项工作；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需协助做好对进入实验室的研究生、本科生安全教育与培训，确保网上安全培训通过率达到100%，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三、检查安排

(一) 单位自查整改阶段

1、单位自查时间：2018年6月1日之前

2、各单位按照要求结合学科特点及实验室具体情况，按照《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与检查要点》(附件1)的要点，组织力量对本单位实验室及相关场所进行全面自查，深入排查安全隐患，及时落实整改并做好整改记录，对短期无法整改的应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

3、各单位自查过程中请如实填写《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台账》(附件2)、《实验室安全体系及常态管理自查记录》(附件3)，填写附件3时可参考《2017年各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情况汇总表》(附件4)相关内容。请各单位于2018年6月1日之前将纸质版正反打印并签字盖章后提交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电子版发至邮箱 penny@seu.edu.cn。

(二) 学校现场检查阶段

1、学校检查时间：2018年6月中旬

2、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学校检查组听取各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总体情况介绍，并查看各单位自查报告、安全管理责任体系、规章制度、隐患台账、整改报告等。

3、实施现场检查：学校检查组将分校区开展现场检查。现场检查过程中，各单位安全负责人必须到场并安排专人记录现场反馈的整改意见。

4、学校检查组汇总各单位实验室安全问题隐患，形成检查报告并下发书面整改通知，请各单位负责人签收。

（三）整改报告提交阶段

1、整改报告提交时间：2018年6月30日之前

2、请各单位于2018年6月30日之前，将《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报告》（附件5）的纸质版正反打印并签字盖章后提交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电子版发至邮箱 penny@seu.edu.cn。其中：已立整立改的，应附整改前后照片或文件等佐证材料；无法立整立改的，需制定后续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和执行计划。

3、学校将对本次实验室安全检查情况及各单位材料提交情况进行网上通报，并根据各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四、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四牌楼、丁家桥校区提交纸质版材料：五四楼 101-7，朱老师，83792703。

2、九龙湖校区提交纸质版材料：教五楼 304，彭老师，52091041。

附件：

1. 《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与检查要点》
2. 《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台账》
3. 《实验室安全体系及常态管理自查记录》
4. 《2017年各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情况汇总表》
5. 《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报告》

东南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一

日

(主动公开)

抄送：

东南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18年5月17日印发
